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補字第272號

原告 中信國際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婷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巨如珍間請求給付酬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元，應繳
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
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
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彥丞